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執業實務講堂^(十)

【稅務法令】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0 6 日

建築師執業實務講堂 稅務法令

112.11.06

*An 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firms and business advisers*

大綱

- 一、執行業務所得
- 二、設計費代收轉付
- 三、營業稅法

一、執行業務所得

- ✓執行業務者定義
- ✓執行業務所得一般性規定
- ✓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者定義：

•依所得稅法第11條規定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其所得應併計執行業務者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之「執行業務所得」，核課綜合所得稅。

一、執行業務所得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 執行業務所得(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

- 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應至少保存 10 年、憑證應至少保存 5 年。
-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Candor Taiwan CPAs

5

一、執行業務所得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1. 建築師之執行業務所得計算，以收付實現(現金收付制)為原則。除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3條, §10條)
2. 執行業務所得應由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但結算申報及行政救濟，應向執行業務者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4條)→ 申報書格式
3. 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5條)
 - (1)個人執業者：應檢附執行業務場所之財產目錄及收支報告表。
 - (2)聯合執行業務者：除前項文件外，尚應檢附聯合執業之合約及盈餘分配表。

 Candor Taiwan CPAs

6

一、執行業務所得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4.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
5. 聯合執業事務所得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將其前一年所取得之扣繳憑單，依聯合執業之合約所載盈餘分配比例，轉開扣繳憑單予各執行業務者，並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核驗。(§11條)
6. 執行業務者代收代付之款項，如能提供帳據並經查明確屬代辦性質而無所得者，得按代收代付處理。(§12條)
7. 執行業務者因停止執業或因聯合事務所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職工退休金準備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13條)

一、執行業務所得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 8.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及核定方式(§8條)

► 依法設置帳簿憑證及辦理結算申報

(1) 依書面審核純益率核定(建築師:20%)

(2) 依前三年平均核定純益率核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

* 帳載或自行調整之純益率達前三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以上，但純益率未達 6% 之年度，不併計平均值。

* 前三年度核定平均純益率低於6%，但申報收入達 2 億元，前三年度經查帳核定之純益率與申報之純益率相差不及 1% 者

◆ 以連續適用五年為限，第六年應予查帳，但申報純益率已達15% 以上者不在此限。

◆ 全年度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 50% 以上，且增加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

(3) 通知查帳

仍應記帳!

一、執行業務所得

相關法規之一般性規定

➤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

(4)依財政部頒標準核定(純益率:65%)

疫情影響，111年度適用財政部頒定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符合111年度收入總額較110、109或108年度任1年度

減少達30%者，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原規定費用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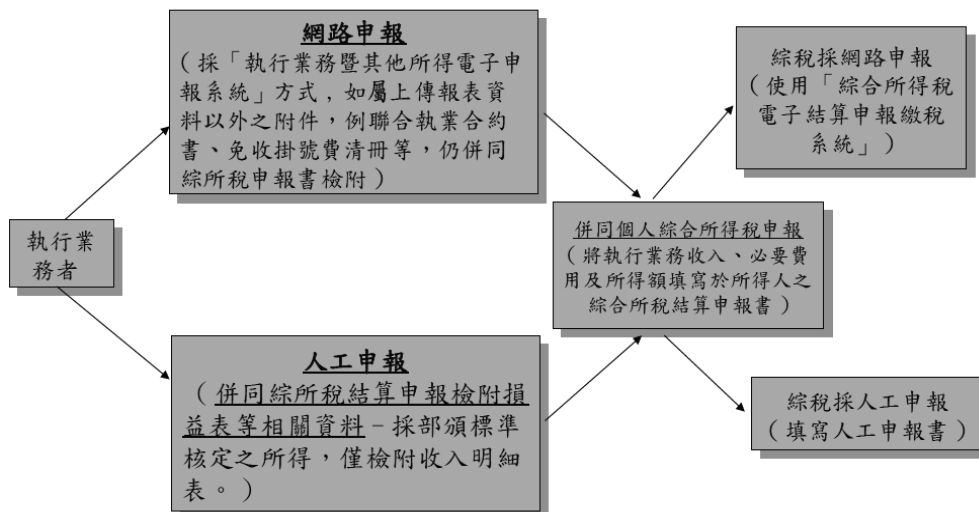
112.5%計算

以建築師為例，

$$\text{費用率} = 35\% \times 112.5\% = 39.38\%$$

$$\text{純益率} = 100\% - 39.38\% = 60.62\%$$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者申報流程

執行業務所得網路申報方式

- 一、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執行業務所得
→電子申報程式→1. 網路自動安裝版。
- 二、使用電子申報軟體製作所得收支報告表並上傳。
- 三、將所得申報至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 四、免再檢附相關收入明細、損益表、財產目錄、薪資調查表等紙本資料。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書

-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 [doc](#)
-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 [doc](#)
- 執行業務(其他)收入明細表 [doc](#)
- 建築師事務所營繕工程設計報酬明細表 [doc](#)
- 財產目錄 [doc](#)
-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申報薪資調查表 [doc](#)
- 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 [doc](#)
- 後備軍人召集公假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 [doc](#)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1. 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之設計費，概由委託人（業主）直接將設計費繳入**建築師公會專戶**保管，俟設計圖樣經主管機關核可，**領取建築執照後**，轉知公會撥款給建築師銀行專戶，稽徵機關依據公會通報之登記卡與營利事業單位給付資料及工務局營繕資料**相互勾稽查對**。
2. 國稅局認定之收入標準：以所蒐集之省市建築師公會及委託業主所開立扣繳憑單及申請執照帳號所載金額為業務收入額。如無上述資料可稽者，為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4.5%**；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以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3. 一般工程設計費收入之認定收入時點：
 - 業主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單位，已支付但尚未扣繳，且公會已轉付者，以**公會轉付(撥款)年度**為準。
 - 業主已辦扣繳，但公會尚未轉付者，**得僅列報扣繳稅額為收入。(亦可全額列報收入)**
 - 業主為自然人所委辦之案件，均應由公會辦理扣繳，以**公會轉付(撥款)日期**為收入年度。
 - 政府機關案件，不須經由公會代收轉付，以業主開立扣繳憑單為收入年度。
 - 業主交付支票作為報酬者，得以**支票記載之發票日(即支票之到期日)**為收入年度。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4. 設計或勘查、監造等收入，均需開立收據為憑。

(95.7.24另有解釋令)

業主為營利事業者，銀行匯款予建築師執行業務所得，匯款人需於匯款單上載明支付勞務費，以該匯款單作為記帳憑證，免再取具建築師得收受該款項之收據。

(參閱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24日台稅二發字第09504517470號函)

5. 工程設計收入應取得契約書作為依據。若有折扣或折讓情事，應於合約內註明，並由公會直接退還業主。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收入申報

- 利用線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所得資料
作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 查詢作業期間為 4/28 至 5/31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費用認列原則

- 需與業務相關 (§ 14 條)
- 需取具合法憑證 (§ 17 條)
- 需有給付事實 (§ 17 條)
- 委託人負擔之費用不得列支 (§ 16 條)
- 罰鍰不得列報 (§ 27 條)
- 不得超過法定限額 (如交際費、伙食費、職工福利、汽車折舊、捐贈等)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現金收付原則之例外

- 執行業務退休金費用認列 (§18條)
- 預付租金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應遞延 (§19條)
- 權利金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 (§19-1條)
- 修繕費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或其效能非2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 (§23條)
- 固定資產折舊 (§30條)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1. 複委託費(§32條)：

- 需有複委託契約書(如工程顧問公司、設計水電工程、景觀設計、室內裝潢等)等文件
- 需有**資金流程**為支付佐證
- 避免支付複委託費大於原委託取得之公費, 原委託未列事項, 如**超出原委託範圍**, 或受託人無承攬能力及營業項目
- 取得發票內容及憑證時間不符者, 應提出相關書面說明
- 如需扣繳, 支付複委託費時, 應辦理扣繳手續。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1. 複委託費(§32條)：

- 工程顧問公司與建築師有關係者, 稽徵機關將名冊列出, 將該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顧問公司之資料**同時查帳**, 核定其所得額, 以避免分散所得或調整損益, 規避高稅率之情形。
- 經查獲複委託係屬虛構或無附委託之事實者, 除剔除該項費用外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一十條移罰。(除補本稅外, 另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 支付複委託費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 應檢附**合約書**供核。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2. 薪資：(§18條)
- 獨資之執行業務不得列報本人之薪資；聯合執業者，於契約內訂定可列報薪資，但不得超過同業標準。
 - 申報金額偏高者，應注意受僱人之學經歷與所擔任職務工作內容記錄等，與辦公場所辦公人員配置面積，業務量增減是否合理；是否有通報勞健保？
 - 其通報之薪資水準是否與實際給付一致？
 - 有無借關係企業職工之名義虛列薪資等情事？
 -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屬薪資所得（財政部95/06/06台財稅字第09504527890號函）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退休金
- 適用勞動基準法：已付薪資總額 15% 以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
 -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 獨資之執行業務：每月執行業務所得 6% 以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列為**業務收入減項**
(108.5.15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
 - ✓ 聯合執業之合夥人：已付薪資總額 6% 以內，提繳勞工退休金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3. 加班費：

- 應填具加班申請單，敘明加班事由(工程名稱、項目)等工作內容，保留出勤卡(簽到簿)及加班費報表，避免加班日與委託契約及公會帳卡申請建照及付款日不符。若顯與實際不符，國稅局會認為係建築師於事後補列
- 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32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18條)
- 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連續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勞基法第32條)
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其加班時數，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內。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4. 伙食費(§20-1條)：

限額：每人每月最高 2,400 元

* 執業者本人不得列報

* 聯合執業有認列薪資者得依規定列支

5. 交際費(§25條)：限額：收入7%

6. 職工福利(§25-1條)：限額：收入2%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7. 旅費(§20條)：填具出差報告單，包括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並取具相關文件及憑證。
- 國內出差交通費、住宿費：檢據核實列支
 - 膳雜費：
 - 本人及經理以上人員每日最高 700 元
 - 其他職員每日最高 600 元
 - 國外出差交通費：檢據核實列支
- 日支膳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認定。自訂有宿費實報實銷者，膳雜費按上述標準 50% 列支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8. 執行業務者與非執行業務者(如家用等)共同使用之費用認列：原則：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15條)
- 租金支出：應按面積比例計算；獨資之執行業務使用本人所有之房屋不得列報租金支出。(§19條)
 - 稅捐：執行業務者將其自有房屋提供執行業務本人使用，該房地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其附加捐，得列為其執行業務之費用。應按面積比例計算。(§27條)
 - 水電瓦斯費：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26條)
 - 電話及汽車：若與家庭合用者，其相關費用以二分之一認列，汽車相關費用以一輛為限。如因業務需要使用二輛以上者，應提出使用情形及與業務有關之事實證明，核實認列。(§15條)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9. 修繕費及什項購置：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金額不超過 80,000 元者，得以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23條）

10. 折 舊：（§30條）

➤ 需符合三要件

- (1) 供執行業務使用
- (2) 為執業者本人所有
- (3) 取有確實憑證

➤ 一律採用平均法攤提折舊、折舊年限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每年攤提之折舊額 = 無殘價：成本 / 耐用年數

有殘價：（成本 - 殘價） / 耐用年數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 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

92.12.31 前購置者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93.1.1 以後購置者以不超過 250 萬元為限

➤ 固定資產為房屋時，其有非供執行業務使用之折舊，應按面積比例計算，不予認列；如無法明確劃分，以二分之一計算

11. 捐贈：對國防、勞軍、政府之捐贈：不受金額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

不超過執行業務所得10%（§33-1條）

一、執行業務所得 執行業務費用申報

12. 利息支出 (§33-2條)

非執行業務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購屋借款利息，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

- 依法設帳、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
以執業者**本人或事務所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
- 借款資金用於購置或興建執業場所
借款利息由執業者**本人或事務所負擔**
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屋**為限
- 須經辦妥**房屋過戶手續或建築完成**
借款利息並以在該址登記執業後所支付者為限
- 包括**房屋及土地**之貸款利息
- 與住家合用，應按**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計算

二、設計費代收轉付

- ✓ 建築師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 ✓ 代收轉付設計費扣繳作業實務

二、設計費代收轉付

建築師業務酬金代收轉付辦法

時 點	交付公會代收 應繳酬金	申請轉付建築師 應退酬金
建照或都審預審（變更） 申請掛號	酬金標準*50%	酬金標準*30%
建照（變更） 執照核准領照	酬金標準*20%	酬金標準*40%
申報開工	酬金標準*10%	酬金標準*10%
申請使用執照	酬金標準*20%	酬金標準*20%

註1: 以上規定適用台北市建築物，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之業務酬

註2: 公有建築物不適用

二、設計費代收轉付

代收轉付設計費扣繳作業實務

	業主為法人 /機關團體	業主為個人
扣繳義務人	業主	公會
代收設計費金額	應繳酬金*90%	應繳酬金*100%
公會轉付設計費	應退酬金*100%	應退酬金*90% (扣繳10%)
開立扣繳憑單	業主	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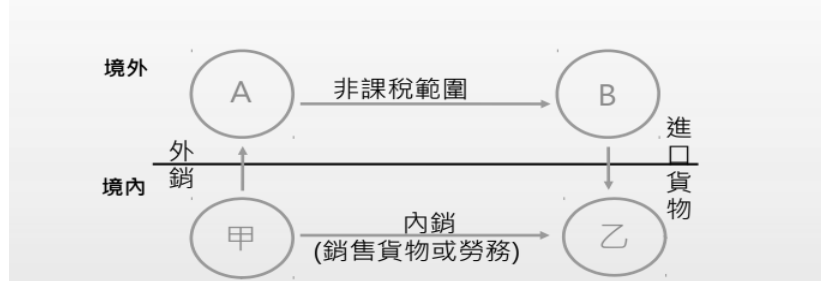
三、營業稅法

- ✓營業稅基本概念
- ✓營業稅申報相關規定
- ✓統一發票使用及開立
- ✓憑證取得及相關扣抵規定
-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課稅範圍(採屬地主義) (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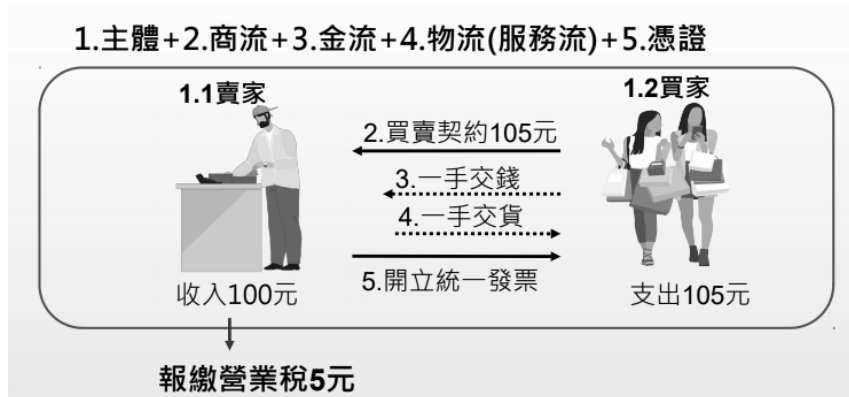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消費地課稅原則--稅收歸屬消費所在地國家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消費稅



→租稅實際負擔者—最終買家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納稅義務人(營§2、§2-1)

課稅範圍	納稅義務人
銷售貨物或勞務	營業人
進口貨物	收貨人或持有人
向國外購買勞務 (國外指：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	原則：買受人、境內代理人(外國國際運輸事業) 例外：境外電商 境內自然人購買國外電子勞務，由國外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
農業用油、漁業用油有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	原則：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 例外：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不明時，為貨物持有人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銷售貨物或勞務定義(營§3)

項目	定義
銷售貨物	貨物所有權移轉他人取得代價
銷售勞務	1.提供勞務與他人取得代價 2.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取得代價 例外： 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個人受僱提供勞務
取得代價	1.價金 2.貨物或勞務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營業人(營§6)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四、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Q: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個人受僱提供勞務
是否屬營業稅課徵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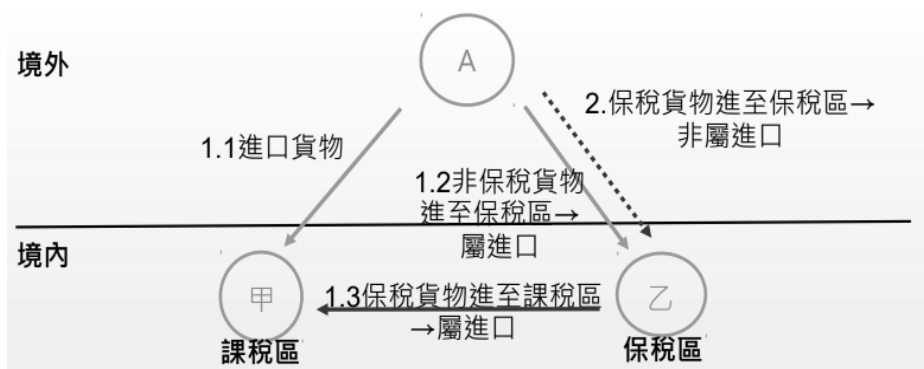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營§3)

類型	銷售額	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供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	時價	開給自己
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		開給股東或出資人
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	實際價格	開代購+佣金發票
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	約定價格	委託人：開「委託代銷」發票給受託人
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		受託人： 1.開「受託代銷」給買受人 2.開佣金/手續費發票給委託人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進口貨物(營§5)



- 依營業稅法§41規定，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
- 完價價格未超過2千元者免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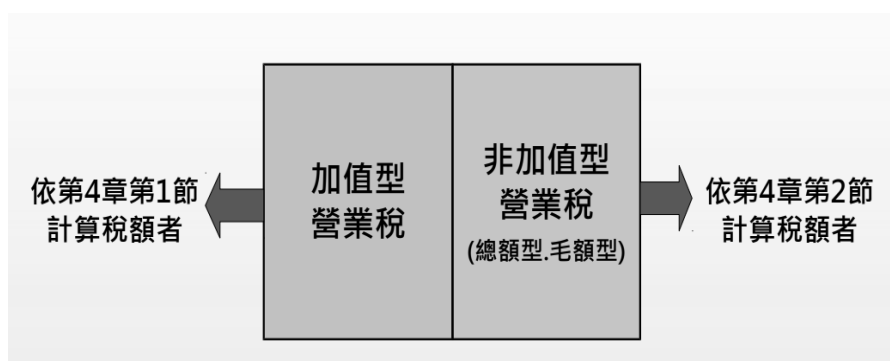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營業稅減免範圍

減免	條文	態樣	差異
零稅率	§7	1.共有9種情形 2.限於外銷或類似外銷之貨物或勞務	1.稅率為零 2.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符合營§39→溢付稅額可退稅)
免稅	§8	1.共有32種情形 2.得申請核准放棄免稅，但3年內不得變更	1.免徵營業稅 2.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營業稅額計算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營業稅額計算

◆非加值型營業稅 (營§21、§22、§23、§25)

→金融業(5%、2%、1%)：〔營§11〕

→特種飲食業(15%、25%)：〔營§12〕

$$\text{應納稅額} = \text{銷售額} \times \text{稅率}$$

→查定課徵(1%、0.1%)：〔營§13〕

$$\text{應納稅額} = \text{查定銷售額} \times \text{稅率} - \text{進項稅額} \times 10\%$$

□查定課徵營業人，其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細則§45)。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基本概念—營業稅額計算

◆加值型營業稅 (營§14、§15、§16)

$$\text{應納(溢付)稅額} = \text{銷項稅額} - \text{進項稅額}$$

$$\text{銷項稅額} = \text{銷項銷售額} \times 5\% (\text{或} 0\%)$$

$$\text{進項稅額} = \text{進項及費用銷售額} \times 5\%$$

◆購買國外勞務 (營§36)

$$\text{應納稅額} = \text{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 \times \text{稅率}$$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申報—申報書類別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申報書—401申報書

The form is titled '財政部臺北稅務局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ain sections:

- 營業人資訊 (Taxpayer Information):** Includes name, address,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 營業額 (Sales Amount):**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Item Name), '數量' (Quantity), '單位' (Unit), '售價' (Selling Price), and '稅額' (Tax Amount). It lists various goods and services like '三合一發票', '電子發票', and '零售發票'.
- 營業稅 (Business Tax):** A table for calculating the tax based on the sales amount.
- 營業稅額 (Business Tax Amount):** A table for recording the tax amount.
- 營業稅額 (Input Tax):** A table for recording the tax amount paid on purchases.
- 營業稅額 (Output Tax):** A table for recording the tax amount collected from sales.
- 營業稅額 (Net Tax):** A table for recording the net tax amount to be paid.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申報—申報繳納期限

按期申報(營§35I)	按月申報(營§35II)	逾期申報(營§49-§51)
以每2月為1期 於次期開始15日 內申報及繳稅。	依營業稅法第7條 規定適用0%者， 得申請以每月為 1期，於次月15 日前依法報繳。 但同一年度內不 得變更。	1. 滯報金 2. 怠報金 3. 滯納金 4. 漏稅罰

三、營業稅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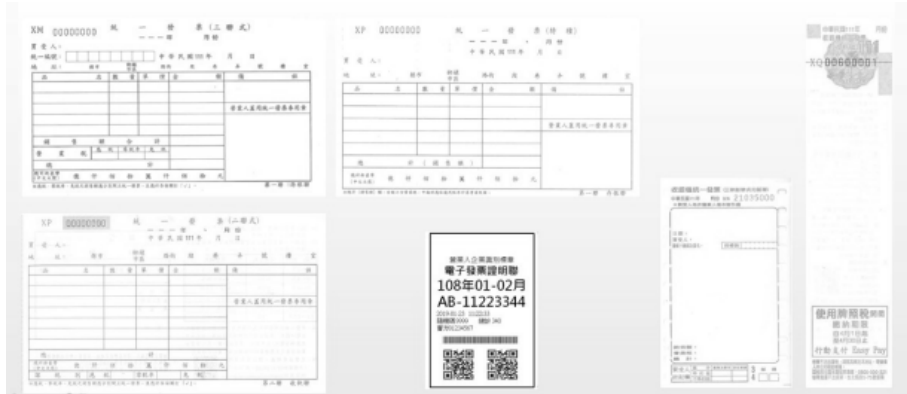
統一發票之開立—銷項(營§32)

- 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
-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 買受人為營業人者，統一發票上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分別載明；
- 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營業稅法

統一發票之開立—統一發票種類

■ 統一發票種類共有5種。



三、營業稅法

統一發票之開立—開立發票時限表

發貨時 (交件)	買賣業、製造業、手工業、出版業、農林業、畜物業、水產業、礦冶業、新聞業(印刷費)、照相業、修理業、加工業	1.發貨(交件)前已收之貨款應先行開立。 2.試驗買賣(民5384)於買受人承認時。
收款時	新聞業(廣告費)、公用事業、運輸業、裝潢業、廣告業、勞務承攬業、倉庫業、租賃業、飲食業(憑券飲食者)、金融業	收受支票者，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

三、營業稅法

統一發票之開立—開立發票時限表

結算時 旅宿業、理髮業、沐浴業、飲食業(非憑券飲食者)

約定應收款時 包作業、代辦業、行紀業、技術及設計業、公證業

註：時限表38個業別未規定者，應比照性質類似之業別辦理，如無類似者，則報由財政部核定。

三、營業稅法

統一發票之開立—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

- 查定課徵**
1. 小規模營業人。
 2.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
 3. 計程車業、理髮業及沐浴業。
 4. 經核准登記之攤販。
 5. 按查定課徵之特種飲食業。
 6.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

三、營業稅法

統一發票之開立—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

免稅型

- 1.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2.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3.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及勞工團體，提供之社會福利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社會福利勞務。
- 4.學校、幼稚園及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5.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6.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7.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8.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代辦之業務，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但經營本業以外之部分，不包括在內。

三、營業稅法

統一發票之開立—免用或免開立統一發票

免稅型


- 9.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及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10.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11.合作社、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12.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13.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賸餘或廢棄之物資。
- 14.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15.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營業稅法

憑證取得及相關扣抵規定-不得扣抵進項憑證

憑證別

- 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營§33規定之憑證。
-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但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可扣。
-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營細§26)
-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 自用9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細§26)



三、營業稅法

憑證取得及相關扣抵規定-不得扣抵進項憑證


▶ 不得扣抵進項憑證：營§19、營細§30

身分別

- 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者，其進項稅額不得申請退還。
- 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營第4章第2節計算稅額者，其不得扣抵比例之計算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辦理。

違章補徵

- 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財政部79/12/06台財稅第790412931號函)



三、營業稅法

憑證取得及相關扣抵規定

進貨退出(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15Ⅱ)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如未於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減。(財政部81/08/27台財稅第810836121號函)
-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15Ⅱ)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依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財政部82/02/19台財稅第821478431號函)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樣態

項目	說明
一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二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
三	銷售貨物或勞務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銷售額，逃漏營業稅
四	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銷售額
五	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以不得扣抵的進項憑證、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的進項稅額，申報退抵稅款
六	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三、營業稅法

營業稅申報常見錯誤

申報進項稅額常見錯誤	
樣態	錯誤內容
重複申報	申報上期已扣抵的進項發票
作廢發票	將作廢發票申報扣抵
登錄錯誤	透過網路申報不慎登載錯誤
申報他人進項憑證	以其他公司的進項發票來申報
退貨稅額未扣除	退貨進項未減除導致虛報
申報不得扣抵進項	申報交際應酬、酬勞員工個人等不得扣抵進項

謝謝聆聽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EL:02-27638098 分機. 886
林芳英會計師 email: linda@taiwancpa.com.tw